

印花税的征税范围是怎样规定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7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B0\\_E8\\_8A\\_B1\\_E7\\_A8\\_8E\\_E7\\_c46\\_7791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8D_B0_E8_8A_B1_E7_A8_8E_E7_c46_77910.htm) 经济生活中的各种商事凭证、权利证照、会计帐簿种类繁多，究竟对那些凭证征税呢？印花税暂行条例中已明确地作了列举，没有列举的则不征税。应纳税凭证的具体范围有五大类：第一类：购销、加工承揽、建设工程承包、财产租赁、货物运输、仓储保管、借款、财产保险、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。第二类：产权转移书据，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、商标专用权、专利权、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；第三类：营业帐簿，包括单位和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设立的各种帐册；第四类：权利许可证照，包括房屋产权证、工商营业执照、商标注册证、专利证、土地使用证；第五类：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。由于目前同一性质的凭证名称各异，不够统一，因此，对不论以任何形式或名称书立，只要其性质属于条例中列举的征税范围的，均应照章征税。有些业务部门将货物运输、仓储保管、银行借款、财产保险等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，亦应按照合同凭证纳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